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60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6119
法定代表人：魏欣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

经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宋庄镇多功能清扫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4186-XM001)的招标文件编制存在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多功能清扫车重要指标均不满足三家的情况；2、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的情况；3、招标文件设置的合同履行期限畸短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八)，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情况有该项目招标文件、举证材料和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佐证。

我局于2023年2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监督检查结果事先告知函》，当事人无其他陈述申辩意见。

结合该项目投诉调查处理情况，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 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四)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上述问题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3日



此文主动公开